

會議回報表

會議時間	103.08.14	開會地點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六樓簡報室
主持人	賴清德市長	召開單位	臺南市政府
會議名稱	臺南市 103 年度教育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本會人員	陳杉吉(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侯俊良(臺南市教師會)		
出席單位			
會議內容摘要	<p>一、上次會議列管案件：</p> <p>(一)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育部修改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由三領域及格修正為四領域及格方可畢業，而本市補充規定將定期評量與平時成績各占 50%，均可能造成多數學生無法畢業。 俊良：要求統計 102 學年度未畢業學生狀況。 業務單位回應：約有 8 % 學生未畢業，其中有中原因可能成績、出席率、獎懲等因素，尚未進行統計分析。</p> <p>(二) 有關推動英語成為臺南市第二官方語言：最近將成立第二官方語推動委員會，並盤點過去有關於英語推動的措施。</p> <p>(三) 有關於建議教育局重視大臺南市代理代課教師比例，除因應少子化，也能夠促進教師教學品質之提升。 本會意見：本市國小編制提升至 1.65，但今年國小管控 12% 比例太高，代理及鐘點教師增加，不利校園穩定，建議推估未來少子化的情況，研議部份比例應聘請正式教師，以避免校園產生斷層。</p> <p>二、有關 104 年 12 年國教超額比序方面決議：</p> <p>1. 刪除「生涯發展規劃建議」、「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均衡學習」等三項比序項目，總項目減為九項。</p> <p>2. 比序項目-「志願序」總積分提升為 10 分，第一志願至第五志願分數依序為 10、8、7、6、5</p> <p>3. 比序項目-「國中會考」總積分增加為 30 分，精熟 6 分、基礎 4 分、待加強 2 分</p> <p>4. 比序項目-「獎勵紀錄」、「幹部任期」、「社團參與」、「服務學習」、「體適能」增為 10 分，以原始分數計分。</p> <p>5. 比序項目-「競賽成績」刪除科學實驗、資訊類及國際發明展競賽項目。</p> <p>6. 同分比序順序依序比較之：(1)總積分(2)志願序(3)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4)體適能(5)社團參與(6)幹部任期(7)獎勵紀錄(8)服務學習(9)競賽成績(10)會考加註標示(11)寫作測驗</p> <p>二、針對私校直升比率，主席聽取私校意見建議比照其他縣市作法，目的想提升到 60%，業務單位提醒這方面法令有不可逆規定，後續須追蹤發展。</p> <p>三、106 年修正部份，只決議競賽分數採計降為 10 分，幹部任期杉吉提議刪除，委員發表意見者都支持刪，但主席最後建議下次討論。(業務單位建議有關 106 年修正部份先召開工作小組研議後，再送至教審會討論決議)</p>		

	四、有關「教育會考」一試二用議題，正反意見都有，主席傾向同意，最後以教育部規定為方向。
本會 發言 與建 議	<p>一、針對超額比序修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是所有學生在免試中均需要使用到超額比序。 2. 今年出現接獲反應較多的問題是競賽成績有 10 分是大部份孩子無法取得的，另一個是級分制的問題，另外幹部任期原意不錯，但是實際執行面上家長們會希望能夠每個孩子平均擔任幹部以獲得分數，原來用民主機制選任幹部的原意已遭扭曲，造成學生、家長及老師困擾，失去培養校園民主的用意，建議本項於 106 學年度予以刪除。 3. 超額比序項目類別可以競賽型及引導型，均有不同的目的及作用。根據本會及教師會對國中端教師進行問卷調查，「生涯發展規劃建議」大部份教師希望刪除，而「均衡學習」一項是大部份教師希望保留下來的項目，雖然本市國中畢業條件比本項要求高，但是無法轉換成超額比序的成績，對於引導重視藝能科的效果有限，因此「均衡學習」一項應予保留。 <p>二、有關「教育會考」一試二用議題，應先釐清教育會考的目的為何及特色招生應回歸高中職端學校特色發展，到底需要招收那一類的學生上？若教育會考僅為檢測基本學力，那麼與特招的目的地性不同，不宜一試二用。另應該考慮鑑別度的問題。</p>
備註	

已註解 [USER1]: